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稚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0號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5萬8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220 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